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關 連 交 易 —
委 託 資 金 合 約 及
委 託 貸 款 合 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9頁。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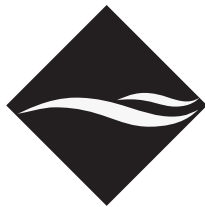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透過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及Unicorn Assets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合共持有40,596,6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地夢工廠」	指	北京大地夢工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主席劉女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總經理于欣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金」	指	南海智辰向信託公司委託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資金
「委託資金合約」	指	南海智辰與信託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就委託資金訂立之委託資金合約

釋 義

「委託貸款」	指	信託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大地夢工廠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合約」	指	信託公司與大地夢工廠於2018年2月26日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之委託貸款合約
「委託貸款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提供委託貸款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地」	指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大地集團」	指	廣東大地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執行董事劉榮女士，惟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南海智辰」	指	南海智辰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還款日期」	指	2023年2月25日，除非大地夢工廠另行要求並 經信託公司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	指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貸款之貸款 代理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主席)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1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關連交易 — 委託資金合約及 委託貸款合約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8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智辰(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資金合約，據此，南海智辰向信託公司委託一筆委託資金以向大地夢工廠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五年。信託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與大地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工廠(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信託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五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II. 委託資金合約

委託資金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2月26日

訂約方：南海智辰，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委託資金額：人民幣148,500,000元

年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為期五年

用途：向信託公司委託委託資金以由信託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委託貸款。

手續費：手續費將由南海智辰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乘0.2%/年再乘以5，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III. 委託貸款合約

委託貸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2月26日

訂約方：(i) 信託公司，作為貸款代理
(ii) 大地夢工廠，作為借方

董事會函件

- 本金額：人民幣148,500,000元
- 委託貸款用途：協助大地夢工廠償還其貸款。
- 利率：大地夢工廠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 年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為期五年
- 還款日期：在下文所載提早還款(「提早還款」)條款規限下，除非借方另行要求並經信託公司批准，否則大地夢工廠須於2023年2月25日(「還款日期」)一次性支付委託貸款本金額。
- 可轉讓性：經向南海智辰及信託公司發出30天之前通知後，大地夢工廠可向其任何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轉讓／更替全部或部分委託貸款。在信託公司批准上述轉讓／更替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無條件遵守委託貸款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 提早還款：倘大地夢工廠或上述任何經許可受讓人出售其於廣東大地或其他經南海智辰確認之上市實體之股權，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提早償還委託貸款。經向信託公司發出10天之前書面通知並獲信託公司之書面批准後，大地夢工廠可提早償還委託貸款。

董 事 會 函 件

- 違約事件： 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大地夢工廠未能將委託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 (ii) 大地夢工廠未能就委託貸款合約項下付款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 (iii) 大地夢工廠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倒退；
 - (iv) 大地夢工廠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法律糾紛；或
 - (v) 大地夢工廠進行合併、合營或股份重組。
- 違約利息： 倘大地夢工廠未能於到期還款日償還本金，則未付款項自未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違約年利率7厘計息。
- 倘大地夢工廠未能將委託貸款應用於指定用途，則有關挪用金額之違約利息乃按違約年利率7厘乘以挪用天數計息。
- 抵押： 大地夢工廠須促使以信託公司為受益人而質押廣東大地9.9%權益(「質押」)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而有關質押亦已簽立。應廣東大地或已納入廣東大地作為其部分資產之上市實體要求及為上市目的而言，委託貸款合約之訂約方須促使解除質押。

IV. 訂立委託貸款合約之理由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廣東大地10%股權(「股權轉讓」)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權轉讓目的為搭建一個用於激勵廣東大地核心員工的股權獎勵平台。受讓方大地夢工廠自第三方獲得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以償付股權轉讓之代價。廣東大地10%股權中的0.1%部分由大地夢工廠於2017年6月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對價轉讓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完善獎勵計劃，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免息委託貸款。有關免息貸款旨在減輕僱員早前就股權轉讓償付應付代價所獲得貸款帶來之財務負擔。透過減輕有關財務負擔，董事會相信，僱員將可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大地夢工廠在收到該無息貸款後將償還股權轉讓時向第三方所籌集的借款。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安排借款並促使該獎勵計劃得以順利實施，將有助於增強員工歸屬感與責任感，將個人利益與公司核心業績指標掛鉤，從而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已評估大地夢工廠之還款能力，當中已計及廣東大地集團近年之平穩表現，及廣東大地集團資產淨值持續上升，故質押之價值很可能足以支付委託貸款；及董事相信廣東大地未來可望有理想表現。此外，倘獲授廣東大地權益之僱員選擇支付有關權益，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亦將用作償還委託貸款。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委託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惟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中國數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同時，本集團拓展的新業務領域——新媒體與創意商業，正在穩步開展。

大地夢工廠

大地夢工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大地夢工廠乃為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廣東大地僱員而設之平台，以供彼等持有根據獎勵計劃(定義見前公告)購入之廣東大地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地夢工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主席劉女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總經理于欣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劉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于欣女士則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女士及于欣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擬透過股權轉讓實施獎勵計劃(定義見前公告)。本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委託貸款，旨在協助大地夢工廠履行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之融資安排。由於提供委託貸款屬前公告所述安排之延伸，董事會認為須按與前公告項下安排相同之方式就委託貸款取得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由於倘就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就批准委託貸款合約及委託資金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集團(於書面批准日期持有40,596,627,2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4%)之書面批准。委託貸款合約及委託資金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於2018年2月12日授出豁免，豁免就委託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項豁免以本公司披露有關豁免詳情為前提，並只適用於此交易。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有關豁免。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地夢工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主席劉女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總經理于欣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劉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于欣女士則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女士及于欣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基於本通函所述原因，股東將獲發載有獨立財務意見之本通函。

V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劉女士於大地夢工廠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委託貸款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龍景昌
謹啟

2018年3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委託資金合約及 委託貸款合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9頁之建泉融資函件。建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董事會對委託貸款之見解後，吾等認為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謹啟

2018年3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提供委託貸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委託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意見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通函（「**2016年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大地夢工廠轉讓廣東大地10%股權（「**股權轉讓**」）。於2018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智辰（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資金合約，據此，南海智辰向信託公司委託一筆委託資金以向大地夢工廠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五年。同日，信託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與大地夢工廠（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信託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之委託貸款，為期五年。提供委託貸款旨在協助大地夢工廠履行進行股權轉讓所涉及之融資安排，從而實施廣東大地採納之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為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核心僱員提供獎勵。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委託貸款屬2016年通函所述安排之延伸，董事會認為須按與2016年通函項下安排相同之方式就委託貸款取得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已就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控股股東集團書面批准，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已於2018年2月12日授出豁免，因此 貴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條款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委託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倘 貴公司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提供委託貸款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通函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2016年通函及通函中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

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2016年通函及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大地夢工廠、劉女士、于欣女士（「于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委託貸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委託貸款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此外還有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其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同時，貴集團拓展的新業務領域——新媒體與創意商業，正在穩步發展。

貴集團及廣東大地之財務及業務概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094,006	2,143,176	8,915,579	4,200,117
— 文化與傳播				
服務	1,663,398	1,708,891	3,089,455	3,152,970
— 企業雲服務／				
企業IT應用				
服務	372,472	403,459	818,098	808,287
— 房地產開發	5,686,196	570	4,524,877	192,051
— 新媒體	5,293	4,440	26,107	—
— 創意商業	341,362	—	411,141	—
— 其他分部	25,285	25,816	45,901	46,809
期間／年度溢利	1,209,198	9,595	1,278,392	255,4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文化與傳播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其年度收益穩定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以上。吾等從2017年中期報告及2016年年報中注意到，文化與傳播服務分部近年蒸蒸日上。下表載列廣東大地集團(即 貴集團文化與傳播服務分部之主要營運團隊)於2012年至2016年之主要營運數據，乃摘錄自2016年年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含税票房 (人民幣億元)	7.81	10.41	15.08	22.13	22.37	30.1%
影院數目(家)	151	215	257	286	350	23.4%
銀幕數目(塊)	693	1,033	1,262	1,481	1,911	28.9%
觀影人次(萬人)	2,778	3,456	4,909	7,158	7,325	27.4%

上表顯示於2012年至2016年間廣東大地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在各方面快速發展。另參照2017年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地集團之未稅票房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23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9%，佔全國票房收入約4.9%。總觀影人次亦於上述回顧期內創歷史新高，達到約39,850,000人。於2017年6月30日，廣東大地集團於中國28省173市營運合共367家影院，銀幕總數達2,022塊。

據董事表示，隨著銀幕數目不斷增加，併購整合成為影院擴大市場份額之重要途徑。於2017年1月25日， 貴集團宣佈向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收購事項」)。橙天嘉禾影城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經營及管理逾70家影院超過500塊銀幕(其中22家影院位於華東、19家影院位於華南、17家影院位於華中西及18家影院位於華北)。該等城市包括(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重慶、深圳、瀋陽及西安。董事認為，橙天

嘉禾影城於一二線城市之影院佈局與廣東大地集團以二至四線城市為主要目標之市場佈局相輔相成，有助通過資源整合提升貴集團營運效率。橙天嘉禾影城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7月28日順利完成。

有關大地夢工廠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地夢工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大地夢工廠乃為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廣東大地僱員而設之平台，以供彼等持有根據獎勵計劃購入之廣東大地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地夢工廠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主席劉女士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總經理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劉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于女士則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

展望未來，貴公司或會提名更多廣東大地核心僱員成為獎勵計劃項下之股東，以表揚彼等作出之重大貢獻。根據獎勵計劃，獲提名之僱員須支付與其所收購廣東大地權益成比例之代價。

中國電影業概況

吾等已於互聯網進行獨立調查以了解中國電影業前景，並覓得一份由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為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行業顧問報告之公司)所開發網上平台Chyxx.com於2017年7月發表之相關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根據研究報告，於2013年至2015年，中國票房分別按年增長約28.2%、35.8%及49.0%。中國票房於2016年達到約人民幣45,700,000,000元，預期進入穩定增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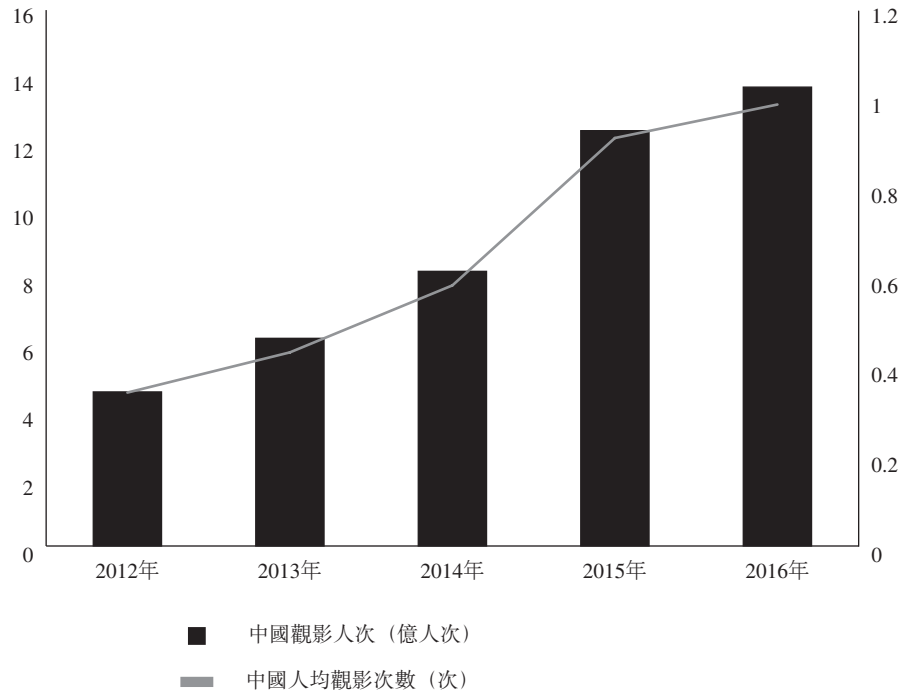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2012年至2016年之中國總票房及於2017年至2021年之預期中國總票房：



資料來源：研究報告

根據研究報告，相信中國票房在中長期將進一步增長。於2016年，中國人均觀影次數約為每年一次，而北美則為每人每年約3.8次，證明仍有充裕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公眾娛樂需求上升；同時，高質素電影增加亦將吸引觀眾觀賞電影。基於此等原因，預期未來總觀影人次及人均每年觀影次數將有所增加。

下表說明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總觀影人次及人均觀影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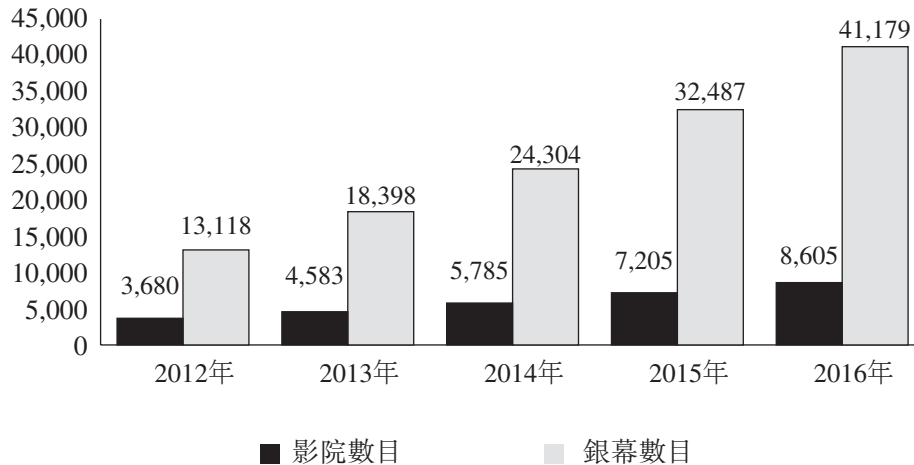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總觀影人次及人均觀影次數持續上升。誠如前段所述，預期未來總觀影人次及人均每年觀影次數將有所增加。

此外，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影院總數及銀幕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3.7%及33.1%不斷上升。

下表說明於2012年至2016年中國影院總數及銀幕數目：



資料來源：研究報告

提供委託貸款之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16年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受讓方大地夢工廠就獎勵計劃自 貴公司以外第三方獲得資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廣東大地10%股權中的0.1%部分由大地夢工廠於2017年6月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轉讓給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完善整個獎勵計劃之基礎， 貴公司已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免息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148,500,000元，致使大地夢工廠可償還上述就股權轉讓向第三方所籌集的借款。有關免息貸款旨在減輕僱員早前就股權轉讓償付應付代價所獲得貸款帶來之財務負擔。透過減輕有關財務負擔，董事會相信，僱員將可專注於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認為，由 貴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並促使獎勵計劃得以順利實施，將有助於增強員工歸屬感與責任感，將個人利益與 貴公司核心業績指標掛鉤，從而進一步推動 貴公司發展。

誠如2016年通函進一步提述，為表揚廣東大地之核心僱員(包括劉女士及于女士(即大地夢工廠現有合夥人及日後可能獲提名成為獎勵計劃項下股東之其他僱員))作出重大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 貴公司擬

透過將廣東大地10%股權轉讓予大地夢工廠實行獎勵計劃。貴公司認為，股權轉讓乃增加廣東大地僱員歸屬感及動力並將彼等利益與貴公司掛鉤之最佳方法。

劉女士為廣東大地之創辦僱員之一。彼於2007年至2015年2月出任廣東大地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出任廣東大地主席。貴公司認為，在劉女士之領導下，廣東大地成功發展成為中國最大型連鎖影院之一，並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標準及體制，取得高營運效率，同時堅守其社會責任。于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貴公司，並於2011年8月調任廣東大地副總經理。于女士其後於2013年12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廣東大地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貴公司認為，于女士成功帶領廣東大地持續拓展及發展。于女士引進新業務策略—「電影+」跨業態營銷戰略，通過「電影+創意互聯網」、「電影+創意零售」、「電影+創意餐飲」等方式，提供豐富增值服務，優化票房與非票房收入結構。通過大數據分析，廣東大地向上游延展，異業聯盟，堅持走平台化的道路，以多年來所積累的「電影文化族群」為核心，創新突破，整合各方資源，加強跨界合作，致力打造「電影+創意互聯網」、「電影+創意零售」、「電影+創意餐飲」等多業態經營的體驗式影院生態圈，開展「電影文化族群」的深度經營，全方位挖掘其「質量生活」的消費潛力。在于女士之領導下，廣東大地成功轉型為創意企業，迎合現代影院趨勢。基於上述各項，貴公司認為劉女士及于女士對廣東大地之成功及進步貢獻良多，並為廣東大地之業務及營運要員。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及廣東大地之財務及業務概況」分節所詳述，貴集團文化與傳播服務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錄得驕人財務業績，年度收益穩定維持於3,000,000,000港元以上，特別有賴廣東大地集團之平穩表現。就此，吾等獲董事告知，廣東大地之成功建基於一眾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劉女士及于女士)之貢獻。誠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電影業概況」分節進一步詳述，中國電影業前景大致樂觀，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吾等認為，處於前景樂觀且充滿挑戰之行業環境

當中，進行股權轉讓以實行獎勵計劃從而表揚廣東大地核心僱員所作重大貢獻並提供獎勵吸引及促使彼等參與廣東大地集團之長遠發展合乎情理。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提供委託貸款(目的為協助大地夢工廠就實行獎勵計劃履行股權轉讓所涉及之融資安排)為獎勵計劃其中一部分，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儘管委託貸款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惟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主要條款

委託資金合約

委託資金合約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2月26日
訂約方	(1) 南海智辰(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2)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
委託資金額	人民幣148,500,000元
年期	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為期五年。
手續費及 其他相關開支	手續費將由南海智辰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48,500,000元乘0.2%/年再乘以5，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用途	向信託公司委託委託資金以由信託公司向大地夢工廠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約

委託貸款合約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2月26日
訂約方	(1) 信託公司(作為貸款代理) (2) 大地夢工廠(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148,500,000元
年期	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為期五年。
利率	大地夢工廠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抵押	大地夢工廠須促使以信託公司為受益人而質押廣東大地9.9%權益(「質押」)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而有關質押亦已簽立。應廣東大地或已納入廣東大地作為其部分資產之上市實體要求及為上市目的而言，委託貸款合約之訂約方須促使解除質押。
委託貸款用途	協助大地夢工廠償還其貸款。

利率

誠如上文所述，提供委託貸款(目的為協助大地夢工廠就實行獎勵計劃履行股權轉讓所涉及之融資安排)為獎勵計劃其中一部分。吾等已諮詢董事並獲告知，計劃向僱員所持投資平台轉讓股份乃中國公司獎勵僱員之常用方法。再者，有關僱員收購股份通常由相關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部分／全數資助。因此，吾等已作出獨立研究進一步分析中國公司之一般市場手法。根據研究，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識別出25宗由中國上市公司在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2月26日)公佈之先例(「先例」)。吾等認為先例具代表性及可資比較，原因是廣東大地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先例項下股東貸款全部均與實行與 貴公司類似之獎勵計劃有關。下表概列吾等相關研究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東 貸款年期	股東貸款之利率
2018年2月23日	浙江永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2月7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5.SZ)	2年	正利率(附註)
2018年2月5日	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491.SZ)	4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2月3日	無錫華東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685.SZ)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2月2日	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	5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1月26日	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193.SZ)	3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東 貸款年期	股東貸款之利率
2018年1月23日	杭州福斯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806.SH)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1月19日	南京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00584.SZ)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1月16日	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1月14日	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2725.SZ)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8年1月11日	杭州老板電器股份有限公司(2508.SZ)	3年	正利率(附註)
2018年1月5日	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62.SZ)	2年	正利率(附註)
2018年1月5日	煙台杰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53.SZ)	4年	貸款當中一部分按零利率計息，另一部分則按正利率計息(附註)
2017年12月1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	3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12月6日	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08.SZ)	5年	零利率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8.SZ)	2年	零利率
2017年11月22日	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600246.SH)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11月14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SH)	2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股東 貸款年期	股東貸款之利率
2017年11月11日	聯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250.SZ)	3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10月23日	利民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2734.SZ)	3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9月25日	安徽開潤股份 有限公司(300577.SZ)	5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9月6日	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2324.SZ)	3年	零利率
2017年8月23日	汕頭萬順包裝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300057.SZ)	2年	正利率(附註)
2017年8月23日	福建榕基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2474.SZ)	4年	公告內並無提及
2017年8月16日	蘇州斯萊克精密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300382.SZ)	2年	零利率

附註：所收取實際利率之資料並無於相關公告內披露。

資料來源：www.cninfo.com.cn，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市公司而設之信息披露網站。

吾等對25宗先例之獨立研究顯示，向僱員所持投資平台轉讓股份計劃乃中國公司獎勵僱員頗為常用之方法，而有關僱員收購股份通常由相關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部分／全數資助。此外，吾等注意到，16宗先例之相關公告未有披露有否就股東貸款收取利息。由於缺乏有關利息條款之資料，換言之，即存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利息之均等機會，故吾等認為，就一般市場手法作出結論時應無視有關情況。吾等從當中具備有關股東貸款收取利息資料之九宗先例得悉，其中五宗先例與

委託貸款合約同樣免息。儘管無法得知具有正利率之先例收取之實際利率，假設不存在異常情況，委託貸款之零利率很可能接近九宗先例收取之中間利率，顯示免息安排於市場上並非特例。

鑑於如上文所述免息安排於市場上並非特例，加上提供委託貸款為獎勵計劃其中一部分，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廣東大地核心僱員所作重大貢獻並提供獎勵吸引及促使彼等參與廣東大地集團之長遠發展，此對 貴集團未來整體財務表現極為重要，吾等認為委託貸款合約不計息屬可以接受。

手續費

根據委託資金合約，委託資金之手續費將由南海智辰(貸方)支付，以年利率0.2厘計算。吾等從www.cninfo.com.cn上對中國上市公司所公佈委託貸款安排進行之獨立研究得悉，貸款代理收取須由貸方支付之手續費屬常見情況。事實上，吾等亦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早前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另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方須支付0.2%手續費。吾等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委託資金合約項下之手續費安排屬可以接受。

抵押

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大地夢工廠須促使以南海智辰為受益人而質押廣東大地9.9%權益作為委託貸款之抵押。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大地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質押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稍低於委託貸款總額。儘管如此，考慮到廣東大地之綜合資產淨值於2013年至2017年按平均同比年增長率約11%持續上升，故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質押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大地夢工廠(即廣東大地股東)之還款能力時，董事已進一步計及(i)本意見函件「貴集團及廣東大地之財務及業務概況」分節所提述廣東大地集團近年之平穩表現，特別是廣東大地集團資產淨值持續上升，故質押之價值很可能足以支付委託貸款；(ii)誠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電影業概況」分節所詳述，大地夢工廠及 貴集團之利益一致，同樣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東大地之未來表現掛鉤，而董事相信，處於前景樂觀之中國電影業當中，廣東大地未來可望有理想表現；及(iii)倘其他僱員獲提名成為獎勵計劃項下股東，獲授廣東大地權益，而彼選擇支付相關代價，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將用作償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約亦規定，倘大地夢工廠或任何經許可受讓人出售其於廣東大地或其他經南海智辰確認之上市實體之股權，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提早償還委託貸款。

吾等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委託貸款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惟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貴公司就批准委託資金合約及委託貸款合約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2018年3月28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于品海(「于先生」)	公司權益	40,596,627,261 (L)	59.14%	1
		7,893,091,482 (S)	11.50%	2

附註：

- 該等40,596,627,261股股份由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及Unicorn Assets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而上述公司則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該等7,893,091,482股股份由Pippen Limited抵押，而Pippen Limited則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 (L)指好倉，而(S)指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中國數碼

誠如上文所披露，于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數碼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中國數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國數碼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中國數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于品海	公司權益	12,835,105,316	64.45%	1
龍景昌	個人權益	150,000	0.00075%	

附註：

- 該等12,835,105,316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于先生因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 本公司披露股份權益之人士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40,596,627,261 (L)	59.14%	1
		7,893,091,482 (S)	11.50%	4
Rosewood Assets Ltd.	實益權益	7,964,600,210 (L)	11.60%	1
Pippen Limited	實益權益	14,830,245,497 (L)	21.60%	1
		7,893,091,482 (S)	11.50%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893,197,974 (L)	7.12%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9,544,736,998 (L)	13.90%	1
龔愛明	公司權益	6,530,443,498 (L)	9.51%	2及5
于本熙	公司權益	6,461,043,498 (L)	9.41%	2及5
Macro Resources Ltd.	實益權益	4,361,043,498 (L)	6.35%	2及5
林小春	公司權益	5,514,986,997 (L)	8.03%	3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514,986,997 (L)	8.03%	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權益	5,220,000,000 (L)	7.60%	6
	公司權益	63,091,482 (L)	0.09%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5,220,000,000 (L)	7.60%	6
	公司權益	63,091,482 (L)	0.09%	6

附註：

1. 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Unicorn Assets Group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上文披露為于先生之公司權益。
2. 龔愛明女士及于先生之兒子于本熙先生各自持有Macro Resources Ltd.及K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50%權益。該等公司分別於4,361,043,498股及2,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納入為龔愛明女士及于本熙先生所持有之權益。龔愛明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Redmap Resources Limited擁有69,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由林小春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納入為林小春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4. 該等7,893,091,482股股份由Pippen Limited抵押，而Pippen Limited則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於所持本公司股權有變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之持股量不同。
6. 該等5,283,091,482股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間接持有。
7. (L)指好倉，而(S)指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 股東姓名／名稱 (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 股份數目或 權益範圍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註冊股本 或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新華發行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大地新華影院 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20%
李楓	深圳市翠籙科技綠化 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25%
Orange Blossom Limited	CE Holdings Limited	34,274,848股股份	30%
銀河映像(香港)有限公司	大地銀河(香港) 有限公司	4股股份	40%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悅影影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49%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 有限公司	中瑞大地影視(福建)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30%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 股東姓名／名稱 (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 股份數目或 權益範圍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註冊股本 或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景德鎮市開門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 影城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0,000元	49%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蕪湖橙天嘉禾大眾 影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元	30%
深圳市華夏太古影城 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潤影城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5%
Exalta Marcas, S.A.P.I. de C.V.	Ecemex II S.A.P.I. de C.V.	49,500股 第一類「A」系列股份	29.69%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I. 待決訴訟

- (a) 就菲律賓銀行Banco de Oro Unibank Inc. (前稱Equitable PCI Bank Inc.) (「**Banco Unibank**」) 於2003年2月向菲律賓公司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 (「**Waterfront**」) 聲稱出售由Acesite Limited (「**Acesite**」) 抵押之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 74,889,892股股份 (「**菲律賓股份**」)，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前附屬公司Acesite、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積德投資有限公司、身兼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于先生以及中國數碼前全資附屬公司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原告於2006年2月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CL

5-2006項下損失、額外或其他補償、利息及費用等，向Banco Unibank及Waterfront提出索償，理據為聲稱出售菲律賓股份屬違法，此乃由於該出售違反抵押條款；違反於2003年1月達成之妥協協議；及其他違反(「案件」)。案件仍在進行中，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 (b)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傳播有限公司(「**大地傳播**」)作為原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1130-2004項下為數27,750,498港元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於2004年5月向中國數碼附屬公司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索償。該兩名被告於2004年6月提出抗辯及反訴，其後於2004年9月提出經修訂抗辯及反訴。該反訴隨後進一步修訂及再修訂。2004年12月，該兩名被告就最高法院訴訟編號HCA2892-2004項下(1) 806,250港元；(2)就僱傭條例第32P條項下補償；(3) 13,000港元；及(4)利息及費用，向大地傳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企業網**」)提出索償。中國企業網於2005年3月提出抗辯。該兩宗案件至今仍在進行中，且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本集團與法律顧問商討後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導致重大資源流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大地電影院線**」)之董事兼最終股東。大地電影院線從事影院投資業務，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影院投資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會相

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威脅，原因為本集團所經營影院與上述擁有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所經營影院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為目標。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據此，數碼辰星須合理地盡力根據大地電影院線的若干要求向其提供放映設備(放映裝置及SMS投影服務器系統)(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安裝及培訓)，從而確保配合其業務發展，固定期限為六(6)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5年8月19日，執行董事劉女士(1)收購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及(2)透過合夥企業(其為劉女士之聯繫人士)有效控制大地電影院線之15%股權。鑒於前述情況，劉女士獲得大地電影院線的控制權，而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電影院線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劉女士於數碼辰星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時代電影文化」)與大地夢工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電影文化與夢工廠協議」)，據此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同意出售而大地夢工廠同意購買廣東大地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廣東大地之主席劉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廣東大地之總經理于欣女士為大地夢工廠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大地夢工廠為劉女士及于欣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通函。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將向本集團供應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有關影片。該協議之年期為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VIII. 專 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X.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彼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備查文件

委託資金合約、委託貸款合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可供查閱。